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55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份额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维护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拓宽投资退出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省级行政区域内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可接受区内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为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财产份额登记是指中心设立登记托管系统，接受有限合伙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管理、财产份额登记托管、财产份额质押登记等服务。

第四条 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业务的各方须遵循自愿有偿、平等互利、严守秘密、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违法、错误、缺失等，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前款所称申请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中心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财产份额登记及相关服务的主体。前款所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直接向中心提供或通过中心认可的其他机构间接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二章 初始登记

第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办理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的，应向中心申请办理全部财产份额的集中登记，登记份额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壹份。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申请表；
- （二）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服务协议；
- （三）全体合伙人名录；
- （四）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合伙协议复印件；
- （七）关于同意财产份额到中心登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中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章 质押登记

第六条 质押登记指中心受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委托，为其财产份额做质押登记。

解除质押登记指中心受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委托，为其财

产份额做解除质押登记。

第七条 申请办理财产份额质押，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申请表；
- （二）质押协议或合同；
- （三）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中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申请办理财产份额解除质押，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质押双方身份证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中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九条 变更登记是指中心受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委托，为其提供财产份额过户、质押、冻结以及其他变动登记。

第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合伙人份额发生变动的，应当向中心申请办理财产份额变更登记，并相应调增或调减相

关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申请办理份额变更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新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中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章 退出登记

第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财产份额退出登记：

- （一）丧失登记主体资格的；
- （二）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申请退出登记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办理财产份额退出登记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受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涉及的相关业务，除本规则有特别规定外，参照适用中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四条 中心对有限合伙企业申请事项进行登记，其本质在于弥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的管理缺位，有限合伙企业要按照监管要求对登记事项涉及到的风险进行自控。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不代替登记机关相关登记职能，不排除有限合伙企业应在登记机关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有限合伙企业按规定在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的，应及时在中心同步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中心参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向有限合伙人企业及其合伙人收取财产份额登记服务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